

澎湖縣「春遊專案」-補助住宿優惠活動 Q&A

1、自由行旅客：

Q1. 活動目的

A：2019 年是小鎮漫遊年，也是地方創生元年，交通部觀光局希望「春遊專案」能更與地方結合，由縣市政府依其在地資源、特色、產業發展或觀光發展需求，規劃適合在地之觀光活動，藉以引客留客，為地方觀光產業注入新的動能，活絡地方產業經濟。

Q2. 活動期間

A：1、澎湖縣實施期間自 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平日入住（週日至週四）有參加本活動的合法觀光旅館或旅館或民宿，可享住宿費獎助。

2、澎湖縣 5 月 1 日(三)及 6 月 9 日(日)有補助。

Q3. 活動查詢

A：民眾可至臺灣旅宿網(<https://www.taiwanstay.net.tw>)連結至「春遊專案」活動網頁專區(<https://springtour.app/event/springtour.php>)查詢：有參加本活動的觀光旅館或旅館或民宿。

Q4. 優惠措施

A：1、全民基本補助：每房每晚可用入住旅客(不限年齡)1 人之身分證字號補助住宿費最高 500 元，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 1 次。

2、青年入住 40 小鎮民宿(本縣為湖西鄉之民宿)或離島加碼補助各 1 次：「18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」青年需先將基本補助用完後，才可繼續使用 40 小鎮民宿或離島的加碼補助 500 元各 1 次（每位青年最多享有基本、離島、小鎮各補助 1 次，行程合計最高 1,500 元）。

3、本縣補助經費有限，於辦理補助之活動期間，如經費提前用罄即會公告停止受理補助申請，請務必注意活動專區公告之相關資訊。

4、民眾可向有參加活動之旅宿業者查詢補助經費剩餘額度。

Q5. 入住 40 小鎮旅館可加碼補助？

A：1、只有入住有參加「春遊專案」活動之 40 小鎮合法登記之民宿(本縣為湖西鄉之民宿)才有加碼補助 1 次，至於入住小鎮有參加活動之合法旅館業則沒有加碼補助。

2、另入住本縣有參加「春遊專案」活動之合法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皆可享有加碼補助 1 次。

Q6. 那些情形不補助呢？

A：1、團體旅遊不適用本獎助方案。

2、透過旅行業、訂房網站或 APP 等其他方式間接訂房，或使用住宿券、折價券或紅利兌換等方式折抵住宿房價者**不補助**。

3、週五或週六入住**不補助**。

4、非本國國民**不補助**。

Q7. 訂房&申請補助方式？

A：1、民眾請向有參加本活動的旅館或民宿**直接訂房**，並於補助期間內週日至週四入住，才享有補助。

2、民眾請於入住時提示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（任一）供入住的旅館或民宿核對是否本人入住，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「**正面**」**影本**供業者向縣市政府申請補助。

3、業者應當場「**折抵住宿費**」，再向本府請領補助費用，不得等本府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民眾。

Q8. 本府諮詢專線

A：(06)926-8543 或(06)927-4400 分機 231、232、234、236。

2、 旅宿業者(申請程序及核銷標準等) Q&A：

Q1. 參加活動

A：1、108 年 3 月 20 日起開放報名，旅宿業者可至臺灣旅宿網(<https://www.taiwanstay.net.tw>)連結至「春遊專案」活動網頁專區(<https://springtour.app/event/springtour.php>)—報名參加本活動，經本府審核通過將提供專屬帳號及預設密碼，後續依此帳號登入系統進入業者專區。

- 2、報名時須填報意願調查表、相關優惠資訊，並切結遵守本活動專區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，經本府審核通過後，才會公布於該活動專區，始具備參加活動資格。
- 3、本縣辦理「春遊專案」之期程自 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(經費用罄，即提前結束)，請務必注意本府之公告，並告知欲申請補助之民眾，以避免衍生消費爭議。
- 4、業者參加本活動須**先折抵房價**，再向本府請領補助費用，不得等本府核撥款項後再匯款給民眾。本府會依程序審核後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，但仍需時間，請業者務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活動。
- 5、可受理民眾申請補助之日期，自 108 年 4 月 8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期間之週日至週四，且不受連續假日限制。

Q2. 受理民眾訂房

- A：1、民眾直接向參與活動的旅宿業者訂房，並於補助期間的週日至週四入住，才有補助。
- 2、業者應將住宿房價資訊充分揭露，勿因補助而調高房價，以避免民眾抱怨及影響其選擇入注意願。倘有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等相關法規情形，將依規定調查，並終止參與本專案之權利。

Q3. 補助規定及系統登錄民眾住宿相關作業流程

- A：1、旅宿業者應於民眾住宿期間，**當場折抵**住宿費予民眾（請核對是否本人入住），再向本府請領補助費用。折抵方式如下：
- (1) 基本補助：每房每晚可用 1 入住旅客身分證字號折抵住宿費最高 500 元，每一身分證字號限使用 1 次。
 - (2) 青年入住 40 小鎮民宿(本縣為湖西鄉之民宿)或離島加碼補助各 1 次：「18 歲以上至 40 歲以下」青年需先將基本補助用完後，才可繼續使用 40 小鎮民宿或離島的加碼補助 500 元各 1 次。每位青年最多享有基本、離島、小鎮各補助 1 次，合計最高 1,500 元。（本活動專區系統會提示該民眾是否符合加碼資格等相關資訊）
- 2、為利控管有限之補助經費，本次「春遊專案」不開放業者於系統預先登錄「尚未入住」之旅客資料，須民眾入住後，旅宿業者始得於春遊專案活動專區—業者專區—辦理結帳登記登錄民眾相關資料。業者專區並將配合本府的活動結束日期後 15 日內關閉新增結帳功能，若補助經費提前用罄，則於本府公告補助截止日之翌日 23 時 59 分後關閉新增結帳功能，業者於辦理結帳登

記期限後不得再新增民眾資料。

3、請儘量於民眾入住當日登錄民眾住宿相關資料，以避免因延遲登錄，致本府公告其補助經費用罄，而無法請領補助經費之情事發生。

Q4. 業者需登錄哪些資料？

A：旅宿業者應於春遊專案活動專區—業者專區以系統產出之專屬帳號及預設密碼登入系統，並詳實登錄本活動之住宿民眾身分證字號（可即時確認民眾是否已使用過補助）、住宿日期、住宿人數、住宿房號、住宿金額、發票號碼或收據（民宿統一編號或民宿登記證編號）等資訊。

Q5. 民眾要求發票或收據開立統編如何處理？

A：民眾申請補助的金額不得開立統編，餘額須另開發票或收據才能開立統編。

Q6. 民眾以信用卡（含國民旅遊卡）支付住宿費如何處理？

A：民眾刷卡支付金額為折抵補助後之房價金額，但旅宿業者開立的發票或收據金額加總應為實售房價金額。

例如：民眾入住2天1夜的實售房價金額為2,000元，業者開立發票金額加總即應為2,000元，因補助500元，民眾僅需刷卡支付1,500元，再由業者向縣市政府請領補助費用500元。

Q7. 如何請領補助費用？

A：旅宿業者應於108年7月31日前，依要點第十三點檢附資料送本府旅遊處請領補助款項（活動開始後可隨時請領，並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）。

Q8. 如發現民眾已重複登錄，業者是否能請領補助費用？

A：1、本活動每位民眾之身分證字號限登錄折抵住宿費1次（青年再入住離島地區及小鎮民宿總計則可折抵3次），如旅宿業者於系統登錄時發現民眾身分證字號已重複登錄，即無法辦理結帳登記或請領費用，故應於民眾入住時即時告知民眾。

2、民眾如發現其補助機會疑似已遭人使用，基於個資保護，系統不開放業者替民眾查詢，可請其逕洽本府諮詢服務專線查詢。

Q9. 旅宿業申請補助之房間數是否應符合登記房間數？

A：旅宿業申請民眾入住當日補助之房間數，不得逾其合法登記房間數，以避免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。

Q10. 背包客棧如以床計價，如何申請補助？

A：背包客棧如以床位計價，應以實際販售價格開立發票或收據，並

核實申請補助住宿金額。另為利審核，請於系統之房號欄位同時註明床位號（例如 101-1、101-2..等），並於備註欄註明「以床位計價」。

Q11. 業者於活動開始一段時間後才報名參加本活動，是否可以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？

A：旅宿業者須報名並經本府審核同意後，才具備補助資格，無法追溯辦理報名前之補助。

Q12. 哪些情形本府會終止業者參加活動資格？

A：1、旅宿業者未依**春遊專案活動專區**公告之活動說明規定辦理，致影響消費者權益。

2、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、造假、虛報、浮報等情事，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。

Q13. 入住 40 小鎮旅館可加碼補助？

A：1、只有入住有參加「春遊專案」活動之 40 小鎮合法登記之民宿（本縣為湖西鄉之民宿）才有加碼補助 1 次，至於入住小鎮有參加活動之合法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則沒有加碼補助。

2、另入住本縣有參加「春遊專案」活動之合法觀光旅館業、旅館業、民宿皆可享有加碼補助 1 次。

Q14. 業者可否於活動開始一段時間後退出**參加本活動？**

A：可以，請來電告知本府旅遊處承辦人協助移除參與活動資格，並自告知本府之次日起，即不可受理補助申請。

Q15. 用訂房網訂房的民眾可以申請補助嗎？

A：不可以，本縣只開放直接向業者訂房的民眾申請。

Q16. 本府諮詢專線

A：(06)926-8543 或(06)927-4400 分機 231、232、234、236。